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影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173号《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正　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1.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Blossom Capacity	指 Blossom Capacity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3.	Joy Stride	指 Joy Stride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4.	Top Vane	指 Top Vane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5.	享阅国际	指 Enjoy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6.	海视国际	指 OCEAN LOO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家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7.	Prominent Fortune	指 PROMINENT FORTUNE PTE. LTD. ，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
8.	Ample Fortune	指 AMPLE FORTUNE PTE. LTD. ，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
9.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Appleby 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Quvideo (Cayman)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Vernet (Cayman)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
10.	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意见书：	指 Appleby 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Blossom Capacity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Joy Stride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Top Vane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 Appleby 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
11.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高李严律师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有关：QUVIDEO(HONG KONG) LIMITED (「该公司」)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有关：趣维环球有限公司 QUVIDEO GLOBAL HONGKONG LIMITED (「该公司」)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有关：VIVALIVE (HONG KONG) LIMITED (「该公司」)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有关：享阅国际有限公司 ENJOY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该公司」)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有关：海视国际有限公司 OCEAN LOO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该公司」)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12.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 PROMINENT FORTUNE PTE.LTD.和 AMPLE FORTUNE PTE. LTD. 就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新加坡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13.	印度法律意见书：	指 Link Legal 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Vernact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4.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开曼法律意见书、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印度法律意见书。
15.	启信宝：	指启信宝(网址为：www.qixin.com/)。
16.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指《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 2020)。
17.	《审计报告》：	指毕马威华振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068 号《审计报告》。
18.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基于审核问询函回复进一步更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19.	审核问询函回复：	指《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问题 1：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根据申报材料，为进行境外融资，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环明祥于 2015 年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持股公司，并逐步搭建红筹架构。红筹架构下，趣维开曼存在融资、期权行权及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

(1)说明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及趣维开曼股权结构变化过程中，相关境外主体或投资方与境内股东的对应关系，在趣维有限层面体现趣维开曼股权架构的过程及股权结构差异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股东入股价格与境外交易对价的关联性，并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说明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结合趣维开曼、趣维有限历次融资的定价依据、经营主体的净利润及净资产状况，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包括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估值水平波动情况、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趣维开曼回购相关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趣维开曼全部优先股股份的具体过程、资金金额及来源，回购后趣维开曼的股权架构情况。

(4)说明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境外期权境内承接的相关事项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涉及的主体、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及价值、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各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得。

(2)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在境外搭建、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的相关过程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股权激励、外汇、税收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一) 说明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及趣维开曼股权结构变化过程中，相关境外主体或投资方与境内股东的对应关系，在趣维科技层面体现趣维开曼股权架构的过程及股权结构差异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股东入股价格与境外交易对价的关联性，并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说明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于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及趣维开曼股权结构变化过程中，相关境外主体或投资方与境内股东总体上呈对应关系，但境内外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原因主要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趣维科技层面系名义持股，故未完全映射趣维开曼层面的股权结构；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股东入股价格与境外交易对价存在关联性，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前述事项所涉及的主要过程如下：

1. 2015年1月，设立趣维开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29日，趣维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取得开曼群岛注册部门核发的《注册证书》(注册号：SI-296149)。同日，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和环明祥分别通过其持有的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和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认购趣维开曼全部已发行的普通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趣维开曼设立时，趣维开曼相关境外主体或投资方与趣维科技境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趣维开曼股权结构		趣维科技股权结构		对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55.00%	韩晟	37.05%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15.15%	熊永春	7.73%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15.15%	陈成丰	7.73%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14.70%	环明祥	7.50%	同一控制人
-	-	创新方舟	20.00%	无对应主体
-	-	五岳青云	20.00%	无对应主体
合计	**100%**	**合计**	**100%**	-

据此，截至趣维开曼设立时，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与趣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存在差异，原因为：在红筹架构搭建前，先行由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环明祥分别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并由前述主体设立趣维开曼，拟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进一步体现趣维科技的实际股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趣维开曼的设立背景，且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环明祥均已在境内实缴对趣维科技的出资，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均以名义价格认购趣维开曼的股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股东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环明祥入股趣维科技的价格与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认购趣维开曼股票的对价存在关联性，境内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3 关于上市标准”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一)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股东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环明祥前述入股价格公允。

2. 2015年6月，趣维开曼A轮融资及预留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完成红筹架构的搭建并反映趣维科技的股权

结构，2015年6月18日，创新方舟、五岳青云及其指定的境外持股主体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NEW DAYLIGHT LIMITED与趣维科技、趣维开曼、趣维香港、杭州看影等相关方签署《A轮融资协议》；同日，趣维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预留普通股18,000,000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向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和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分别发行A-1轮优先股股份28,470,000股和1,530,000股；(3)向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和NEW DAYLIGHT LIMITED分别发行A-2轮优先股股份9,490,000股、510,000股和40,000,00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A轮融资完成时，趣维开曼相关境外主体或投资方与趣维科技境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趣维开曼股权结构		**趣维科技股权结构**		**对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28.05%	韩晟	37.05%	同一控制人
ESOP(预留股份)	9.00%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未设立，预留在韩晟名下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7.73%	熊永春	7.73%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7.73%	陈成丰	7.73%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7.50%	环明祥	7.50%	同一控制人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18.98%	创新方舟	20.00%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系创新方舟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1.02%			
NEW DAYLIGHT LIMITED	20.00%	五岳青云	20.00%	NEW DAYLIGHT LIMITED 系五岳青云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合计	**1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1)2013年12月趣维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后，创新方舟已在境内出资，故其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均以名义价格认购趣维开曼发行的A-1轮优先股股份；(2)2014年6月趣维科技第三次增资时，五岳青云已在境内出资，故其指定境外持股主体NEW DAYLIGHT LIMITED以名义价格认购趣维开曼发行的A-2轮优先股股份，创新方舟指定境外持股主体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则以在趣维开曼层面实际支付投资款的方式认购趣维开曼发行的A-2轮优先股股份。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股东创新方舟、五岳青云入股趣维科技的价格与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NEW DAYLIGHT LIMITED认购趣维开曼股票的对价存在关联性，境内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3 关于上市标准”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一)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股东创新方舟、五岳青云前述入股价格公允。

3. 2016年3月，趣维开曼A+轮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15日，趣维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向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N5Capital Fund I, L.P.和BEAM NETWORK LTD分别发行A+轮优先股股份8,607,706股、462,585股、9,070,291股和4,535,146股。同日，趣维开曼及其股东、上述投资人、杭州看影及其股东、趣维科技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签署《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A+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各投资方认购明细如下：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美元)	每股单价(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8,607,706	2,277,600	0.2646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462,585	122,400	0.2646
N5Capital Fund I, L.P.	9,070,291	2,400,000	0.2646
BEAM NETWORK LTD	4,535,146	1,200,000	0.2646
合计	**22,675,728**	**6,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A+轮融资完成后，为体现趣维开曼层面的股权结构变化，于趣维科技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时，韩晟向创新

方舟、光照投资、刘坤转让其所持有的趣维科技股权，五岳青云向刘坤转让其所持有的趣维科技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趣维开曼相关境外主体或投资方与趣维科技境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趣维开曼股权结构		趣维科技股权结构		对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25.19%	韩晟	31.77%	同一控制人
ESOP(预留股份)	8.08%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未设立，预留在韩晟名下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6.94%	熊永春	7.73%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6.94%	陈成丰	7.73%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6.74%	环明祥	7.50%	同一控制人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20.91%	创新方舟	21.64%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系创新方舟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1.12%			
NEW DAYLIGHT LIMITED	17.96%	五岳青云	17.64%	NEW DAYLIGHT LIMITED 系五岳青云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N5Capital Fund I, L.P.	4.07%	刘坤[1]	4.0%	刘坤系 N5Capital Fund I, L.P.指定境内持股主体
BEAM NETWORK LTD	2.04%	光照投资-	2.0%	光照投资系 BEAM NETWORK LTD 指定境内持股主体
合计	**100%**	-	**100%**	-

据此，截至A+轮融资完成时，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与趣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趣维科技股东的实际权益已映射至趣维开曼，境内趣维科技层面仅为名义持股，但考虑相关股东存在基于风险控制于境内层面持有一部分名义股权的需求，且 INNOVATION WORKS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坤是成都五岳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合规风控负责人。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N5Capital Fund I, L.P.、BEAM NETWORK LTD已于本轮融资时在趣维开曼层面实际支付投资款，故最终确定为在趣维科技层面以股权转让而非增资的方式进行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因此产生前述差异。同时，鉴于趣维科技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体现趣维开曼层面的股权结构变化，相关股东均已在境外实际出资，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创新方舟、光照投资、刘坤受让趣维科技股权价格为0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股东创新方舟、光照投资、刘坤取得趣维科技股权的价格与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N5Capital Fund I, L.P.、BEAM NETWORK LTD认购趣维开曼股票的对价存在关联性，境内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3 关于上市标准”之第(一)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股东创新方舟、光照投资、刘坤前述入股价格公允。

4. 2016年7月，A-2轮期权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趣维科技、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环明祥与创新方舟、五岳青云于2014年5月2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在趣维科技下一轮融资前(或融资时)或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以二者中较晚的日期为截止日)，五岳青云有权通过其自身或其关联方以人民币9,000万元作为届时公司的投资前估值，向趣维科技支付人民币183.67万元的价款认购该轮投资后趣维科技全面稀释基础上的2%的股权。

基于上述安排，2016年7月11日，趣维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NEW DAYLIGHT LIMITED认购趣维开曼4,081,556股A-2轮优先股(对应趣维开曼发行后总股本的2%)，考虑到本次投资将由投资方在趣维科技层面实际出资，故NEW DAYLIGHT LIMITED未在趣维开曼层面实际支付前述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趣维科技股东五岳青云拟调整持股主体为其关联方成都五岳，并由成都五岳在境内支付投资款，趣维科技2016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时，五岳青云将其所持趣维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五岳，同时成都五岳在趣维科技层面进行增资，以186.61万元(与2014年5月20日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款差异主要系因汇率变动所致)人民币为认购对价取得2%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趣维开曼相关境外主体

或投资方与趣维科技境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趣维开曼股权结构		趣维科技股权结构		对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24.74%	韩晟	31.04%	同一控制人
ESOP(预留股份)	7.94%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未设立，预留在韩晟名下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6.81%	熊永春	7.55%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6.81%	陈成丰	7.55%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6.62%	环明祥	7.33%	同一控制人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20.54%	创新方舟	21.14%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系创新方舟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1.10%			
NEW DAYLIGHT LIMITED	19.44%	成都五岳	19.53%	NEW DAYLIGHT LIMITED 系成都五岳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N5Capital Fund I, L.P.	4.00%	刘坤	3.91%	刘坤系 N5Capital Fund I, L.P.指定境内持股主体
BEAM NETWORK LTD	2.00%	光照投资	1.95%	光照投资系 BEAM NETWORK LTD 指定境内持股主体
合计	**100%**	-	**100%**	-

据此，截至A-2轮期权行权完成时，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与趣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趣维科技股东的实际权益已映射至趣维开曼，境内层面仅为名义持股，且趣维开曼A+轮融资完成后，趣维科技层面以股权转让而非增资的方式进行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致使本次变更前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与趣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即存在差异，本次变更后的差异情况主要系受前述因素影响导致。同时，如前所述，鉴于成都五岳已在趣维科技实际出资，NEW DAYLIGHT LIMITED未在趣维开曼层面实际支付认购对价。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股东成都五岳入股趣维科技的价格与NEW DAYLIGHT LIMITED认购趣维开曼股票的对价存在关联性，境内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3 关于上市标准”

之第(一)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股东成都五岳前述入股价格公允。

5. 2016年12月，NEW DAYLIGHT LIMITED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19日，趣维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NEW DAYLIGHT LIMITED将其持有的趣维开曼44,081,556股A-2轮优先股转让给N5capital China Fund I, L.P.，转让对价为3,015,178.43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前述股权转让属于关联方股权结构调整，趣维科技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化事项，亦不涉及股东入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趣维开曼相关境外主体或投资方与趣维科技境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趣维开曼股权结构		趣维科技股权结构		对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24.74%	韩晟	31.04%	同一控制人
ESOP(预留股份)	7.94%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未设立，预留在韩晟名下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6.81%	熊永春	7.55%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6.81%	陈成丰	7.55%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6.62%	环明祥	7.33%	同一控制人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20.54%	创新方舟	21.14%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系创新方舟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1.10%			
N5capital China Fund I, L.P.	19.44%	成都五岳	19.53%	N5capital China Fund I, L.P.系成都五岳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N5Capital Fund I, L.P.	4.00%	刘坤	3.91%	刘坤系 N5Capital Fund I, L.P.指定境内持股主体
BEAM NETWORK LTD	2.00%	光照投资	1.95%	光照投资系 BEAM NETWORK LTD 指

趣维开曼股权结构		趣维科技股权结构		对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定境内持股主体
合计	**100%**	-	**100%**	-

据此，截至NEW DAYLIGHT LIMITED股权转让完成时，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与趣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存在持股比例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第(一)部分。

6. 2019年7月，N5capital China Fund I, L.P.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5日，趣维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N5capital China Fund I, L.P.将其持有的趣维开曼44,081,556股A-2轮优先股转让给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转让对价为4,408.1556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前述股权转让属于关联方股权结构调整，趣维科技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化事项，亦不涉及股东入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趣维开曼相关境外主体或投资方与趣维科技境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趣维开曼股权结构		趣维科技股权结构		对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24.74%	韩晟	31.04%	同一控制人
ESOP(预留股份)	7.94%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未设立，预留在韩晟名下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6.81%	熊永春	7.55%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6.81%	陈成丰	7.55%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6.62%	环明祥	7.33%	同一控制人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20.54%	创新方舟	21.14%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系创新方舟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1.10%			

趣维开曼股权结构		趣维科技股权结构		对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	19.44%	成都五岳	19.53%	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 系成都五岳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N5Capital Fund I, L.P.	4.00%	刘坤	3.91%	刘坤系 N5Capital Fund I, L.P.指定境内持股主体
BEAM NETWORK LTD	2.00%	光照投资	1.95%	光照投资系 BEAM NETWORK LTD 指定境内持股主体
合计	**100%**	-	**100%**	-

据此，截至N5capital China Fund I, L.P.股权转让完成时，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与趣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第(一)部分。

7. 2020年9月，红筹架构拆除及境外股权回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发行人筹划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和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拟在境外退出部分投资，N5Capital Fund I, L.P.、BEAM NETWORK LTD拟在境外退出全部投资，退出方式均为由趣维开曼回购前述境外股东拟退出部分的股权；除前述事项外，全体股东(含趣维开曼层面预留的ESOP)则拟按照红筹架构拆除安排将其股权由趣维开曼平移至趣维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拆除红筹架构时趣维开曼层面的自有资金无法足额向境外股东支付回购价款，趣维科技拟通过融资的方式解决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的主要资金来源，后续入股的投资人也要求直接于趣维科技层面进行投资，故趣维开曼最终用于支付该等回购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投资人对趣维科技的增资款，以及部分自有资金，主要过程包括：(1)趣维科技及其股东、趣维开曼及其股东、杭州看影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于2020年3月25日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就趣维科技拆除红筹架构以及对境内外股权架构进行必要的重组进行约定；(2)趣维科技根据重组安排于2020年6月进行一系列内部股权调整(即趣维科技2020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以在该轮融资完成后使趣维开曼层面未退出的股东所持股权平移到趣维科技层面；(3)投资人西安少伯派、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达晨创景、达晨创通等对趣维科技进行增资；(4)趣维科技收到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后，通过收购趣维香港及杭州看影的形式将增资款作为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趣维开

曼和趣维香港(其中，趣维香港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其自身的留存资金一并支付给趣维开曼)，以此满足回购资金需求。

据此，于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趣维科技投资人西安少伯派、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达晨创景、达晨创通等通过增资方式实质在境内趣维科技层面承接趣维开曼股东拟退出部分的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回购的趣维开曼股权(对应红筹架构拆除前趣维开曼1.65%的股权)无对应境内承接主体，故由除外部投资人外的趣维科技其他股东按比例享有，趣维开曼股东平移至趣维科技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如下：

红筹架构拆除前趣维开曼股权结构			红筹架构拆除后趣维科技股权结构						对应关系
			红筹架构拆除后趣维科技实际的股权结构			红筹架构拆除后趣维科技经模拟的股权结构[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24.74%	32.68%	韩晟	28.56%	33.38%	韩晟	27.96%	32.68%	同一控制人
ESOP(预留股份)	7.94%		杭州趣影	4.82%		杭州趣影	4.72%		员工股权激励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6.81%	6.81%	熊永春	6.96%	6.96%	熊永春	6.81%	6.81%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6.81%	6.81%	陈成丰	6.96%	6.96%	陈成丰	6.81%	6.81%	同一控制人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6.62%	6.62%	环明祥	3.38%	6.76%	环明祥	3.31%	3.31%	同一控制人
			刘琼	3.38%		刘琼	3.31%	3.31%	代持还原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4.65%(留存部分)	4.90%(留存部分)	创新方舟	5.00%	5.00%	创新方舟	4.90%(留存部分)	4.90%(留存部分)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2] 该列系模拟趣维开曼用于回购趣维开曼股东拟退出部分股权的资金均通过外部投资人提供且不涉及使用自有资金的情况下，境内趣维科技层面各股东对应的股权比例。实际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由于趣维开曼用于回购趣维开曼股东拟退出部分股权的资金中包括自有资金，且该部分以自有资金回购的股权(对应红筹架构拆除前趣维开曼 1.65%的股权)在境内无对应承接主体，故由除西安少伯派、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达晨创景、达晨创通等外部投资人外的趣维科技其他股东按比例享有，从而导致除外部投资人以外的股东所持趣维科技股权相应上升。

红筹架构拆除前趣维开曼股权结构			红筹架构拆除后趣维科技股权结构						对应关系
			红筹架构拆除后趣维科技实际的股权结构			红筹架构拆除后趣维科技经模拟的股权结构[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0.25%(留存部分)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系创新方舟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	19.44%	19.44%	成都五岳	19.86%	19.86%	成都五岳	19.44%	19.44%	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 系成都五岳指定境外持股主体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15.89%(退出部分)	22.74%	西安少伯派	0.29%	21.09%	西安少伯派	0.29%	22.74%	无直接对应关系，投资人西安少伯派、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达晨创景、达晨创通等通过增资方式实质在境内趣维科技层面按比例承接趣维开曼股东拟退出部分相应类型的股权
			青岛鲲趣	4.00%		青岛鲲趣	4.00%		
			苏州五岳	1.43%		苏州五岳	1.43%		
			达晨创景	2.86%		达晨创景	2.86%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0.85%(退出部分)		达晨创通	2.86%		达晨创通	2.86%		
			浙江创想	2.86%		浙江创想	2.86%		
			成都天府	2.14%		成都天府	2.14%		
			北京影旭	0.44%		北京影旭	0.44%		
N5Capital Fund I, L.P.	4.00%		杭州涌源	0.71%		杭州涌源	0.71%		
			石美佳	1.43%		石美佳	1.43%		
			王高超	0.71%		王高超	0.71%		
			赵维国	0.71%		赵维国	0.71%		
BEAM NETWORK LTD	2.00%		黄黎	0.29%		黄黎	0.29%		
			上海晟钰	0.07%		上海晟钰	0.07%		
			姜伟	0.29%		姜伟	0.29%		
			/	/	/	模拟投资人(模拟投资金额对应自有资金部分)	1.65%		

红筹架构拆除前趣维开曼股权结构			红筹架构拆除后趣维科技股权结构						对应关系
			红筹架构拆除后趣维科技实际的股权结构			红筹架构拆除后趣维科技经模拟的股权结构[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	**100%**	**100%**	-	**100%**	**100%**	-	**100%**	**100%**	-

基于上述，红筹架构拆除前趣维开曼股权结构与红筹架构拆除后趣维科技股权结构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包括：(1)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境外期权计划终止，趣维开曼层面的ESOP转换为杭州趣影所持有的趣维科技股权以及韩晟直接认购的趣维科技股权；(2)趣维科技投资人西安少伯派、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达晨创景、达晨创通等通过增资方式实质在境内趣维科技层面承接趣维开曼股东拟退出部分的股权；(3)拆除红筹架构的部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部分资金回购的趣维开曼股权(对应红筹架构拆除前趣维开曼1.65%的股权)无对应境内承接主体，故由除西安少伯派、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达晨创景、达晨创通等外部投资人外的趣维科技其他股东按比例享有。

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趣维开曼回购相关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趣维开曼全部优先股股份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第(三)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时入股趣维科技股东的入股价格与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和具体安排存在关联性，境内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 关于上市标准”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一)部分；发行人前述境内股东入股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关于终止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有关对赌条款和特殊安排项下的特殊权利之《补充协议》、五岳青云出具的《确认函》、达晨创景出具的《确认函》、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 结合趣维开曼、趣维科技历次融资的定价依据、经营主体的净利润及净资产状况，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包括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估值水平波动情况、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趣维开曼、趣维科技历次融资的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 关于上市标准”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一)部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包括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除涉及代持还原、股权结构调整、员工股权激励等特殊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融资的定价依据并非参考发行人各经营主体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确定，而系各方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经

营情况、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包括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估值水平主要系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相关因素确定，整体呈上升趋势，不存在异常波动；发行人估值水平变化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趣维开曼回购相关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趣维开曼全部优先股股份的具体过程、资金金额及来源，回购后趣维开曼的股权架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 9 月 18 日，趣维开曼分别与境外投资者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N5Capital Fund I, L.P.和 BEAM NETWORK LTD 签署《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由趣维开曼回购前述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趣维开曼全部优先股股份共计 106,757,284 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28,470,000	29,156,168.44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9,490,000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8,607,706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1,530,000	1,566,875.67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510,000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462,585	
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	A-2 轮优先股	44,081,556	4,408.16
N5Capital Fund I, L.P.	A+轮优先股	9,070,291	7,495,507.00
BEAM NETWORK LTD	A+轮优先股	4,535,146	3,747,754.00
合计		**106,757,284**	**41,970,71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日，趣维开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上述《股份回购协议》回购全部优先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趣维开曼回购相关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趣维开曼全部优先股股份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投资人对趣维科技的增资款，以及部分自有资金，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第(一)部分以及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7 关于其他应收

应付款”之第(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回购完成后，趣维开曼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56,100,000	55.00%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15.15%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15.15%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000,000	14.70%
合计		**10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趣维开曼及其留存的 4 名境外股东均已注销。

(四) 说明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境外期权境内承接的相关事项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涉及的主体、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及价值、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境外期权境内承接的相关事项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涉及的主体、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及价值、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 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四)部分。

(五) 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各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以及各项步骤涉及的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部分以及《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的各项步骤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在境外搭建、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的相关过程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股权激励、外汇、税收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趣维开曼、趣维科技相关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红筹架构内的相关境外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诉情形。

据此，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趣维开曼、趣维科技相关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在境外搭建、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的相关过程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股权激励、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主要法律规定，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重大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二. 问题 2：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2013 年 1 月，环明祥增资趣维有限，出资金额为 60 万元，增资出资中的 30 万元系刘琼实际出资。2019 年 3 月以前，发行人设监事一名，为刘琼。刘琼辞职后，由环明祥担任公司监事。环明祥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请发行人说明：

(1)刘琼、环明祥的履历，环明祥代刘琼持有趣维有限出资额的背景、原因。

(2)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环明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而刘琼未参与红筹架构搭建的原因，持股安排的具体过程，刘琼、环明祥是否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真实、完整地履行出资、股权变动、境外投资等相关程序要求或法律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刘琼、环明祥的履历，环明祥代刘琼持有趣维有限出资额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明祥、刘琼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说明，刘琼、环明祥简历如下；

1. 刘琼，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担任浙大网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虹软(杭州)科技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担任美国虹软公司副总裁；2012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米络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 环明祥，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1994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环明祥、刘琼的访谈，于委托环明祥入股趣维科技时，刘琼个人亦处于创业初期，不希望公开直接持有趣维科技股权，故于趣维科技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时，其委托朋友环明祥代持其所拥有的趣维科技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环明祥本次实缴的 6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0 万元由刘琼实际出资，剩余出资款 30 万元由环明祥实际支付。环明祥本次增资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二人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签署《代持股权协议书》，就环明祥代刘琼持有趣维科技股权的事项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资金流水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环明祥、刘琼的访谈，环明祥与刘琼的代持关系经由 2020 年 6 月趣维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环明祥、刘琼对该等解除无任何异议，环明祥、刘琼之间就该等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环明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而刘琼未参与红筹架构搭建的原因，持股安排的具体过程，刘琼、环明祥是否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真实、完整地履行出资、股权变动、境外投资等相关程序要求或法律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环明祥、刘琼的说明，鉴于刘琼已委托环明祥在境内持有趣维科技的股权，为保持名义持股主体的一致性，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在境外仍由环明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并通过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持有趣维开曼的股权，持股安排的具体过程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 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第(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刘琼、环明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持有的趣维开曼的股权之出资、股权变动及履行境外投资

等相关程序要求或法律义务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处阶段	时间	款项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境外投资等相关程序要求或法律义务的情况
趣维科技设立初期	2013 年 1 月，趣维科技第一次增资	环明祥接受刘琼委托，向趣维科技实缴 60 万元出资额(其中 30 万元实际由刘琼出资)	环明祥取得趣维科技 60 万元出资额(刘琼通过环明祥持有趣维科技 30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1 月 14 日，趣维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趣维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受让方韩晟、陈成丰、熊永春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环明祥分别向韩晟、熊永春、陈成丰转让其持有的趣维科技 22.625 万元、9.3125 万元、9.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环明祥拥有趣维科技 9.375 万元出资额(刘琼通过环明祥持有趣维科技 9.375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 20 日，趣维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红筹架构搭建阶段	2015 年 1 月，红筹架构搭建前，环明祥设立境外持股公司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已对趣维科技出资，故未再对趣维开曼实缴出资	环明祥取得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的 1,000 股(刘琼通过环明祥持有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500 股)	环明祥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初始登记，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5 年 1 月，趣维开曼设立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取得趣维开曼 15,000,000 股	趣维开曼已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红筹架构拆除阶段	2020 年 6 月，趣维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股权结构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环明祥受让创新方舟持有的趣维科技 5.66695 万元出资额，并向刘琼转让其持有的趣维科技 12.208475 万元出资额，刘琼、环明祥同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20 年 6 月 8 日，趣维科技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6 月，趣维开曼注销	因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未实缴对趣维开曼的出资，故不涉及款项	截至趣维开曼注销前，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持有趣维开曼 15,000,000 股	趣维开曼注销后，环明祥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的《业务

发行人所处阶段	时间	款项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境外投资等相关程序要求或法律义务的情况
		分配		登记凭证》并完成外汇注销登记
筹备股改阶段	2020 年 10 月，趣维科技第七次股权转让	受让方君润恒惠、君润科智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刘琼分别向君润恒惠、君润科智转让其持有的趣维科技 0.204862 万元、0.204862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0 月 13 日，趣维科技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趣维科技净资产中的 3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环明祥持有发行人 993,227 股股份，刘琼持有发行人 959,893 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本人律师认为，刘琼、环明祥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真实、完整地履行出资、股权变动、境外投资等相关程序要求或法律义务。

三. 问题 4：关于股东及红筹架构拆除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

(1)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直接持有公司 27.98%、6.57%和 6.5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41.1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 月 31 日，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发行人股东中，成都五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为赵维国，青岛鲲趣、苏州五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为赵维国。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赵维国合计持有发行人 25.01%的股份。

(3)2020 年 7 月及 8 月，相关股东对发行人增资的投后估值水平分别为 14 亿元、20 亿元；2020 年 8 月至 10 月，北京影旭等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投后估值水平低于君润科智等其他股东。

(4)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财务投资人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签署了对赌条款/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性条款。招股说明书披露，“如果未来公司发行申请撤回或审核未通过，上述股东可能要求公司重新签署对赌协议，并可能要求在协

议中约定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条件和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履历、自趣维有限成立以来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任职情况、地位和作用，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各阶段控制权变化情况、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等情况，说明认定韩晟、熊永春、陈成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未将刘琼、环明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情况及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比例后各自的持股情况；结合赵维国的履历及持股背景，说明赵维国、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与韩晟较为接近的原因，上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3)说明红筹架构拆除后，相近时间段内的股东增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提示及发行人与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实际执行安排，说明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外，发行人与股东、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前述对赌协议的恢复安排或约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履历、自趣维有限成立以来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任职情况、地位和作用，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各阶段控制权变化情况、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等情况，说明认定韩晟、熊永春、陈成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未将刘琼、环明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1. 实际控制人履历、自趣维科技成立以来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任职情况、地位和作用，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各阶段控制权变化情况、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其等的履历情况如下：

(1) 韩晟，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杭州迪佛通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2年11月历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总监、产品市场副总裁。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熊永春，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担任金华市金太阳文化服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杭州星通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担任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3年1月历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移动视频应用部总监。2013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3) 陈成丰，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担任杭州爱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杭州天亿安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2年9月历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移动部总监。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安全中心负责人、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趣维科技成立以来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任职情况、地位和作用如下：

实际控制人	时间	任职情况	地位和作用
韩晟	2012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创始人之一，全面管理公司各项业务
熊永春	2013 年 2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创始人之一，负责产品的底层技术研发
陈成丰	2012 年 10 月至今	董事、安全中心负责人	发行人创始人之一，早期负责公司技术开发，目前负责产品合规经营相关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各阶段控制权变化情况、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如下：

发行人的股权演变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化情况
2012 年 6 月设立	韩晟	100%	否
	合计	**100%**	

发行人的股权演变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化情况
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吉红梅(代韩晟持股)	100%	否
	合计	**100%**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吉红梅(代韩晟持股)	46.67%	否
	王余芳(代陈成丰持股)	6.67%	
	章迪英(代熊永春持股)	6.67%	
	合计	**60%**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韩晟	49.40%	否
	熊永春	10.30%	
	陈成丰	10.30%	
	合计	**70%**	
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韩晟	37.05%	否
	熊永春	7.73%	
	陈成丰	7.73%	
	合计	**52.50%**	
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韩晟	31.77%	否
	熊永春	7.73%	
	陈成丰	7.73%	
	合计	**47.22%**	
2016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韩晟	31.04%	否
	熊永春	7.55%	
	陈成丰	7.55%	
	合计	**46.14%**	
2020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韩晟	36.19%	否
	熊永春	8.82%	
	陈成丰	8.82%	
	合计	**53.82%**	
2020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韩晟	28.56%	否
	熊永春	6.96%	
	陈成丰	6.96%	
	合计	**42.47%**	
2020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韩晟	27.98%	否
	熊永春	6.82%	

发行人的股权演变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化情况
	陈成丰	6.82%	
	合计	**41.63%**	
2020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韩晟	27.98%	否
	熊永春	6.57%	
	陈成丰	6.57%	
	合计	**41.1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至今，趣维科技第一大股东始终为韩晟，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始终高于41%，发行人各阶段不存在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董事均由韩晟、熊永春、陈成丰联合提名。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2/3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的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除需回避表决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2. 认定韩晟、熊永春、陈成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的确认，认定韩晟、熊永春、陈成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1)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均为趣维科技的创始人，自趣维科技设立至今始终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晟直接持有发行人8,395,41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7.98%；熊永春直接持有发行人1,970,00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57%；陈成丰直接持有发行人1,970,00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57%，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合计控制发行人41.12%的股份。

(3) 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均由韩晟、熊永春、陈成丰三人共同作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起决定性作用。

(4) 趣维科技设立至今，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且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5)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实际由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共同控制。

(6) 为进一步巩固及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韩晟、熊永春及陈成丰已就发行人后续重大事项的决议或表决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于2021年1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韩晟、熊永春、陈成丰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真实，依据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的确认：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设立后历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为了进一步确认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自趣维科技设立起即存在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并确保实际控制权的稳定，2021年1月31日，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发行人后续重大事项的决议或表决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进行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出现重大变更，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韩晟、熊永春、陈成丰三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3. 说明未将刘琼、环明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刘琼、环明祥的确认，发行人未将刘琼、环明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趣维科技设立初期，刘琼、环明祥作为财务投资人参股，于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刘琼、环明祥仅担任监事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刘琼、环明祥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且二人从成为发行人股东(包括刘琼委托环明祥持股期间)起即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或人事、行政、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2) 自趣维科技设立至今，刘琼、环明祥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二人的履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2 关于股份代持”之第(一)部分)，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琼担任杭州米络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环明祥担任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均专注于个人所从

事的主要业务领域，无时间及精力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动机或意愿；

(3) 刘琼、环明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相关安排；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合计控制的发行人41.12%的股份，拥有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权；同时，刘琼直接持有发行人3.20%的股份，环明祥直接持有发行人3.31%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较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不存在需要通过与刘琼、环明祥达成一致行动来控制发行人的必要性；

(5) 包括刘琼、环明祥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实际由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以及刘琼、环明祥的确认，发行人未将刘琼、环明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上述主要原因真实、合理，且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二) 补充披露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情况及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比例后各自的持股情况；结合赵维国的履历及持股背景，说明赵维国、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与韩晟较为接近的原因，上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补充披露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情况及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比例后各自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对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情况及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比例后各自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1	韩晟	8,395,413	27.98%	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成丰	1,970,005	6.57%	实际控制人	
	熊永春	1,970,005	6.57%		
合计		**12,335,423**	**41.12%**	-	-
2	成都五岳	5,837,729	19.46%	1、成都五岳、苏州五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青岛鲲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赵维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鲲趣 15.6%的财产份额； 3、青岛鲲趣、苏州五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五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是**
	青岛鲲趣	1,176,000	3.92%		
	苏州五岳	280,000	0.93%		
	赵维国	210,000	0.70%		
合计		**7,503,729**	**25.01%**	-	-
3	达晨创通	840,000	2.80%	1、达晨创投是达晨财智的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为 35%； 2、达晨创通、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	**是**
	达晨创投	420,000	1.40%		
	达晨财智	315,000	1.05%		
	财智创赢	105,000	0.35%		
合计		**1,680,000**	**5.60%**	-	-
4	浙江创想	840,000	2.80%	1、浙江创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沐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浙江创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成长	**是**
	成都天府	630,000	2.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并通过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杭州沐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成都天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470,000**	**4.90%**	-	-
5	君润恒惠	83,333	0.28%	1、君润恒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会昌持有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君润科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会昌持有宁波君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君润科智	83,333	0.28%		
合计		**166,666**	**0.56%**	-	-

2. 结合赵维国的履历及持股背景，说明赵维国、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与韩晟较为接近的原因，上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赵维国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说明，发行人股东赵维国简历如下：赵维国，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北京联创策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以及赵维国的说明，因看好趣维科技的未来发展以及趣维科技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的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于趣维科技2014年6月第三次增资时，五岳青云(五岳青云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维国为该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该投资发生在趣维科技发展初期、有较大的融资需求且五岳青云投资金额较高，故通过本次投资五岳青云取得趣维科技2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后续由成都五岳受让)，初始投资持股比例较高；后因持续看好发行

人所处行业及技术领域并结合趣维科技发展过程中不断扩大的融资需求，以及各方不断深化的合作和信任关系，赵维国、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陆续对发行人进行追加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亦相应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维国、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在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25.01%。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持续看好趣维科技的发展以及对趣维科技管理团队的信心，赵维国、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作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持续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此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与韩晟较为接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获得的查询结果以及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的确认，除发行人外，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企业名称
成都五岳	上海岳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麦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安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幻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酷旺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悦动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永梦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云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蜜柚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汉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唯加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尚奇浩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五岳	上海司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苏五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天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粮满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约科技有限公司
	菠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伍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极星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投资企业名称
	安徽省刀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等候科技有限公司
	云俱阵(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十二变(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玻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斑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无限向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丛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市奇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艾及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深圳五岳华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满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诗莉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斑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麻辣诱惑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猎云万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鲲趣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得的查询结果以及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的确认，成都五岳、苏州五岳均存在对外投资多家企业的情况，其等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青岛鲲趣的成立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设立时间较晚，故除发行人外暂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但其为市场化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根据青岛鲲趣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高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款金额。据此，并根据青岛鲲趣的确认，青岛鲲趣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

(三) 说明红筹架构拆除后，相近时间段内的股东增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资金流水证明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红筹架构拆除后，相近时间段内的股东增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下：

时间及事项	原因及背景	股权价格	公司整体估值
2020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创新方舟、刘坤、光照投资、环明祥、韩晟分别向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环明祥、成都五岳转让其所持有的趣维科技股权；韩晟、杭州趣影向趣维科技增资共计 176.46 万元	考虑在国内上市更有利于配合其整体战略发展思路，2020 年 5 月，趣维科技决定拆除适用于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调整为拟在境内上市的股权架构，因此在趣维科技层面进行股权调整；同时，鉴于趣维科技拆除红筹架构后，趣维开曼不再持有趣维科技权益，为延续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晟、股权激励平台杭州趣影向公司进行增资以延续趣维开曼已授予的员工激励期权	股权转让：0 元/出资额(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股权结构调整)	股权价格为名义对价，估值不具有参考性
		增资：韩晟按 6.46 元/出资额，杭州趣影按 5.72 元/出资额	参照趣维开曼期权行权价格乘以行权股数的累计金额确定，估值不具有参考性
2020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青岛鲲趣、达晨创景、达晨创通、浙江创想、成都天府、苏州五岳、石美佳、杭州涌源、王高超、赵维国、北京影旭、西安少伯派、黄黎、姜伟、上海晟钰向趣维科技增资共计 2.952 亿元	基于拆除红筹架构的资金需求引入新股东青岛鲲趣、达晨创景、达晨创通、浙江创想、成都天府、苏州五岳、石美佳、杭州涌源、王高超、赵维国、北京影旭、西安少伯派、黄黎、姜伟、上海晟钰	387.41 元/出资额	14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苏州五岳向北京影旭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趣维科技股权；台州禧利、杭州金投、余定恒、余杨明、叶赴春、姜伟、石美佳向趣维科技增资共计 4000 万元	投资人看好趣维科技的未来规划及发展，故对趣维科技进行投资	股权转让：406.78 元/出资额；	15 亿元人民币
		增资：542.37 元/出资额	20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达晨创景向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	达晨创景基于调整持股主体的需求向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进行本次转让；熊永春、陈成丰、刘琼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分	达晨创景股权转让：387.41 元/出资额；熊	达晨创景股权转让：14 亿元人民币；熊永春、陈成丰、刘琼股权转

时间及事项	原因及背景	股权价格	公司整体估值
转让其所持有的趣维科技股权；熊永春、陈成丰、刘琼分别向君润科智、君润恒惠、王玉转让其所持有的趣维科技股权	别向君润科智、君润恒惠、王玉进行本次转让	永春、陈成丰、刘琼股权转让：542.37 元/出资额	让：20 亿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业绩增长情况，趣维科技新一轮融资的整体估值确定为 20 亿元人民币，承接原红筹架构下退出老股的整体估值为 14 亿元人民币，同时：

1. 根据各相关方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的、目前已终止的《股东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趣维科技的B轮股权、A+轮股权、A-2轮股权、A-1轮股权对应不同的投资单价，同时，在触发前述《股东协议》之优先清算权条款约定的清算事件时，B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A+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A-2轮投资人、A-2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A-1轮投资人、A-1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天使投资人及创始人获得按《股东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此外，在触发前述《股东协议》之回购权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时，投资人有权要求趣维科技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亦根据不同轮次股权对应的投资单价有所差异。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第(三)部分所述，2020年7月第六次增资时，趣维科技投资人西安少伯派、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达晨创景、达晨创通等通过增资方式实质在境内趣维科技层面承接趣维开曼股东拟退出部分的股权，因此趣维科技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参照趣维开曼向退出投资的境外股东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和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N5Capital Fund I, L.P.、BEAM NETWORK LTD发行的A-1轮股权、A-2轮股权及A+轮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设置，趣维科技投资人西安少伯派、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达晨创景、达晨创通等增资后所持有的趣维科技股权视为趣维科技的A-1轮股权、A-2轮股权及A+轮股权。

3. 2020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时，对趣维科技进行增资的投资人台州禧利、杭州金投等作为B轮投资人认购趣维科技股权，其增资后所持有的趣维科技股权视为B轮股权；同时，北京影旭看好趣维科技的发展，经与苏州五岳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双方确定按照苏州五岳在2020年7月第六次增资时取得趣维科技股权的成本适当上浮后，由苏州五岳按照趣维科技整体估值15

亿元的价格向北京影旭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趣维科技股权，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视为趣维科技的A-1轮股权、A-2轮股权及A+轮股权。

据此，2020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按照老股转让对趣维科技的整体估值进行定价，最终确定本轮融资的趣维科技整体估值为 14 亿元；2020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时，增资部分按照新一轮融资对趣维科技的整体估值进行定价，最终确定本轮融资的趣维科技整体估值为 20 亿元，股权转让部分按照老股转让的成本适当上浮，最终确定本轮融资股权转让部分的趣维科技整体估值为 15 亿元。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业绩增长情况，趣维科技老股转让的整体估值为 20 亿元，但因达晨创景系基于调整持股主体的需求向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进行转让，故仍按照达晨创景取得趣维科技股权的成本适当上浮后进行定价，即对应趣维科技整体估值为 14 亿元；同时，熊永春、陈成丰、刘琼基于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出售部分趣维科技的股权，经与君润科智、君润恒惠、王玉协商，君润科智、君润恒惠、王玉受让熊永春、陈成丰、刘琼所持有的趣维科技股权，前述老股转让对应的趣维科技整体估值为 20 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红筹架构拆除后，相关股东还存在基于股权结构调整、代持还原及员工股权激励的需要对趣维科技增资或受让趣维科技股权，前述事项不涉及按公允估值引入新投资人，境内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 关于上市标准”之第(一)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后，相近时间段内的股东增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提示及发行人与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实际执行安排，说明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外，发行人与股东、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前述对赌协议的恢复安排或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部分以及《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三部分所述，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外，发行人与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前述对赌协议的恢复安排或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

四. 问题 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17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Blossom Capacity、Joy Stride、Top Vane 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Prominent Fortune、Ample Fortune 注册地为新加坡。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有 5 家香港子公司及 1 家印度子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内容、负责产品发行的具体板块/区域，对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请具体说明业务开展规划、在所属地设立子公司的原因；结合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布局情况及实际需要，进一步说明设立较多子公司与业务发展的匹配关系。

(2)说明境外子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薪酬，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何确保境外子公司有效运营。

(3)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等是否符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内容、负责产品发行的具体板块/区域，对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请具体说明业务开展规划、在所属地设立子公司的原因；结合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布局情况及实际需要，进一步说明设立较多子公司与业务发展的匹配关系

1. 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内容、负责产品发行的具体板块/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中对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内容、负责产品发行的具体板块/区域进行补充披露。

2. 对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请具体说明业务开展规划、在所属地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15年搭建红筹架构阶段，设立杭州看影和趣维香港，以便完成红筹架构体系的搭建。随着发行人逐渐开展直播业务和推出VidStatus产品，发行人成立随州海播(已注销)、杭州海播(已

注销)、杭州竺影和Vivalive香港，以便作为上述业务和产品的开展和发行主体。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关闭直播业务，将VidStatus产品定位转型后，持续聚焦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同时，发行人执行面向不同用户的产品矩阵策略，于2019年11月推出并重点投入高级视频创作产品VivaCut，并对2017年12月推出的模板视频创作软件节奏酱(TempoApp)进行重点投入。此外，发行人开始孵化mAst等新产品。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调整了产品部门组织架构，将业务中心分成四个产品部门，每个产品部门可根据对市场的理解和用户洞察推出差异化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及服务。为了方便四个产品部门的发行主体隔离和财务核算，发行人设立了多家子公司，除部分早期子公司存在服务多个产品部门的情况外，新的子公司均主要服务一个产品部门。其中产品一部相关子公司包括杭州互向、趣维环球和享阅国际，产品二部相关子公司包括杭州趣梦、Blossom Capacity和Prominent Fortune，产品三部相关子公司包括杭州影趣、海视国际和Ample Fortune，产品四部相关子公司包括Vivalive香港、Joy Stride、Top Vane和趣维印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积累了在香港和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并运营子公司的经验，能够有效保证海外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和合规运营，据此发行人优先在香港和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子公司。此外，由于新加坡拥有类似于香港的离岸中心优势，且众多主营业务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公司选择将区域总部设立在新加坡，为了增加全球化运营的运营主体选择，发行人新设立新加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之业务开展规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业务开展规划
Blossom Capacity	2020年8月28日	英属维京群岛	拟作为产品二部新产品的发行主体
Prominent Fortune	2020年11月9日	新加坡	
Ample Fortune	2020年11月9日	新加坡	拟作为产品三部新产品的发行主体

3. 结合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布局情况及实际需要，进一步说明设立较多子公司与业务发展的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至2018年，发行人主要推出小影(VivaVideo)、节奏酱(TempoApp)和VidStatus等5款产品。发行人于2019年开始逐渐加大

新产品推出力度，其中2019年主要推出VivaCut等3款产品；2020年主要推出mAst等8款产品。发行人子公司大部分设立于2019年以后，其中于2019年设立的子公司家数为2家，于2020年设立的子公司家数为10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较多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不同产品发行主体的需要，2019年和2020年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家数与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推出新产品的数量趋势相符。

(二) 说明境外子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薪酬，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何确保境外子公司有效运营

1. 境外子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趣维印度以外的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员工，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App Store、Google Play和华为应用市场发行产品，发行人在境内可以完成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和上线，以及日常运营、产品定价和产品投放等运营事项，无须在境外子公司聘请工作人员。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VidStatus在印度市场拥有较多用户，趣维印度于2018年5月设立，并招聘印度员工。目前趣维印度员工主要负责：

(1) 研究并向国内团队共享关于印度本地用户需求的分析成果，为发行人优化现有产品和未来推出新产品提供支持；

(2) 协助国内团队开展mAst和VidStatus印度本地内容相关的运营工作，确保发行人能及时推出紧跟印度市场热点和火爆内容方向的视频创作素材、创作模板等；

(3) 协助国内团队完成创作者平台在印度市场的探索和落地工作，包含收集创作者反馈、推动并解决创作者问题、调动创作者积极性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趣维印度平均人员数量和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员数量(人)	6	11	21
职工薪酬(万元)	171.97	167.69	202.50

2.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何确保境外子公司有效运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下：

(1) 战略方面：发行人四个产品部门分别负责不同境外子公司发行的产品定位。发行人统筹管理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根据不同子公司推出产品的具体定位，明确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2) 业务方面：发行人为各个产品条线分配主要产品发行主体，具体包括中国大陆子公司、香港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和英属维京群岛子公司等。发行人各产品条线根据产品定位、面向客户群体地区等关键信息，及相关政策、平台条款等因素，结合产品收付款方式，选择具体的子公司作为产品的拟发行主体。

(3) 财务方面：发行人财务部设有专门的会计人员以及出纳负责境外子公司完整财务流程的执行，并由主办会计及财务负责人进行统一复核与管控，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流程、账务核算流程、财务报告流程等，均遵循发行人统一制定的规范化流程与制度。此外，为了能够更好地遵循趣维印度当地的财务、税务、工商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印度当地聘请了专业的代理机构协助发行人完成趣维印度账务核算及税务申报。

(4) 人员方面：发行人在趣维印度拥有员工，主要负责印度市场本地化运营和印度市场调研等工作。趣维印度的人员管理遵循发行人设定的统一机制，其中人员业务运营方面，发行人设有专门团队对印度市场负责，完成内部控制相关关键流程，趣维印度员工主要作为业务流程的参与者及执行者；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趣维印度员工薪酬由发行人人事部门薪酬专员根据员工表现进行复核，趣维印度员工招聘及离职流程均按照发行人相应流程，由发行人人事部门专员对接管理；资金管理方面，趣维印度按照年度预算的安排进行付款，每月发放的薪酬和超预算的付款需求，由趣维印度人员发起申请，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付款，并且趣维印度的银行账户由趣维印度与发行人共同管理，趣维印度对外的银行转账由发行人财务部员工复核后对外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07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等方面，均由发行人相关团队统一执行并管控，境外子公司在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工作流程上均遵循发行人设定的统一机制；发行人统一的制度及一贯的执行确保了境外子公司的有效运营。

(三) 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等是否符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1. 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等是否符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趣维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李严律师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的《有关：QUVIDEO(HONG KONG) LIMITED (「该公司」)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趣维香港就有关重大合同的签署、交付或履行没有违反香港法例；趣维香港未有雇用任何于《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所定义的雇员，未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劳资审裁处的诉讼纪录；趣维香港未有于香港欠缴税款，从未被税务局追讨欠款或征收罚款，没有被税务局起诉的诉讼纪录；趣维香港未有在香港因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被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征收罚款或收到命令或违法通知；未有显示趣维香港曾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也不存在任何诉讼。

(2) 趣维环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李严律师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的《有关:趣维环球有限公司QUVIDEO GLOBAL HONGKONG LIMITED (「该公司」)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趣维环球未有雇用任何于《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所定义的雇员，未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劳资审裁处的诉讼纪录；趣维环球未有于香港欠缴税款，从未被税务局追讨欠款或征收罚款，没有被税务局起诉的诉讼纪录；趣维环球未有在香港因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被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征收罚款或收到命令或违法通知；未有显示趣维环球曾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诉讼。

(3) Vivalive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李严律师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的《有关：VIVALIVE (HONG KONG) LIMITED (「该公司」)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ivalive香港就有关重大合同的签署、交付或履行没有违反香港法律；Vivalive香港未有雇用任何于《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所定义的雇员，未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劳资审裁处的诉讼纪录；Vivalive香港未有于香港欠缴税款，从未被税务局追讨欠款或征收罚款，没有被税务局起诉的诉讼纪录；Vivalive香港未有在香港因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被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征收罚款或收到命令或违法通知；未有显示Vivalive香港曾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也不存在任何诉讼。

(4) Blossom Capacity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ppleby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Blossom Capacity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lossom Capacity没有应由英属维京群岛或应在英属维京群岛征收的与“股份”的发行和转让有关的印花税或类似的单据税，且Blossom Capacity也不会被英属维京群岛的法律要求从股份发行和转让有关的付款中扣除或扣缴任何费用，无需就Blossom Capacity的任何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缴纳任何遗产、继承或赠与税；英属维京群岛高等法院登记处的民事诉讼案登记中没有针对Blossom Capacity的未决诉讼；没有关于Blossom Capacity清盘的现行有效命令或决议。

(5) Joy Strid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ppleby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Joy Stride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oy Stride没有应由英属维京群岛或应在英属维京群岛征收的与“股份”的发行和转让有关的印花税或类似的单据税，且Joy Stride也不会被英属维京群岛的法律要求从股份发行和转让有关的付款中扣除或扣缴任何费用，无需就Joy Stride的任何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缴纳任何遗产、继承或赠与税；英属维京群岛高等法院登记处的民事诉讼案登记中没有针对Joy Stride的未决诉讼；没有关于Joy Stride清盘的现行有效命令或决议。

(6) Top Van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ppleby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Top Vane Limited(“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op Vane没有应由英属维京群岛或应在英属维京群岛

征收的与“股份”的发行和转让有关的印花税或类似的单据税，且Top Vane也不会被英属维京群岛的法律要求从股份发行和转让有关的付款中扣除或扣缴任何费用，无需就Top Vane的任何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缴纳任何遗产、继承或赠与税；英属维京群岛高等法院登记处的民事诉讼案登记中没有针对Top Vane的未决诉讼；没有Top Vane清盘的现行有效命令或决议。

(7) 趣维印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自趣维印度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月7日，趣维印度没有违反与其运营有关的印度适用法律；趣维印度在实质上符合印度适用劳动法；趣维印度已如期遵守适用税法，并且，没有受到任何主管机构的行政、政府或刑事处罚/惩罚；趣维印度并不是任何未决或威胁诉讼或仲裁案的当事方；趣维印度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行政部门的任何行政/其他处罚和/或任何政府调查；没有关于趣维印度清盘的记录、命令或决议，没有任命趣维印度破产接管人，也没有关于趣维印度的清盘申请；趣维印度遵守印度法律，并且没有参与任何非法活动。

(8) 享阅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李严律师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的《有关：享阅国际有限公司ENJOY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该公司」)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享阅国际未有雇用任何于《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所定义的雇员，未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劳资审裁处的诉讼纪录；享阅国际未有于香港欠缴税款，从未被税务局追讨欠款或征收罚款，没有被税务局起诉的诉讼纪录；享阅国际未有在香港因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被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征收罚款或收到命令或违法通知；未有显示享阅国际曾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也不存在任何诉讼。

(9) 海视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李严律师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的《有关：海视国际有限公司OCEAN LOO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该公司」)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视国际未有雇用任何于《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所定义的雇员，未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劳资审裁处的诉讼纪录；海视国际未有于香港欠缴税款，从未被税务局追讨欠款或征收罚款，没有被税务局起诉的诉讼纪录；海视国际未有在香港因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被任何香港政府部

门征收罚款或收到命令或违法通知；未有显示海视国际曾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也不存在任何诉讼。

(10) Prominent Fortun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2月3日，Prominent Fortune自成立以来，没有在新加坡境内从事任何业务或活动；Prominent Fortune没有雇用任何员工；Prominent Fortune现在不是(以前也从来没有成为)任何法律程序(包括民事诉讼、破产、清盘或解散程序)或当事人或牵涉其中，不管是作为原告还是被告，也不是新加坡任何监管或政府当局采取或发动的行动的当事人或牵涉其中，没有关于Prominent Fortune或其任何资产的接管人、管理人或清算人的委任通知，也没有针对Prominent Fortune的任何此类声明或命令；Prominent Fortune从未受到过刑事起诉；Prominent Fortune从未受到过新加坡任何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制裁；Prominent Fortune从未从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收到过任何有关任何逾期税款或违反新加坡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利通知。

(11) Ample Fortun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2月3日，Ample Fortune自成立以来，没有在新加坡境内从事任何业务或活动；Ample Fortune没有雇用任何员工；Ample Fortune现在不是(以前也从来没有成为)任何法律程序(包括民事诉讼、破产、清盘或解散程序)或当事人或牵涉其中，不管是作为原告还是被告，也不是新加坡任何监管或政府当局采取或发动的行动的当事人或牵涉其中，没有关于Ample Fortune或其任何资产的接管人、管理人或清算人的委任通知，也没有针对Ample Fortune的任何此类声明或命令；Ample Fortune从未受到过刑事起诉；Ample Fortune从未受到过新加坡任何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制裁；Ample Fortune从未从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收到过任何有关任何逾期税款或违反新加坡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利通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符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1) 趣维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受让趣维开曼持有的趣维香港股权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

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00-65-03-153492)、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453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30000202008126649)。

(2) 趣维环球和Vivalive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设立趣维环球作为境外投资路径并购Vivalive香港履行相关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108-65-03-826615)以及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827号)。

就设立趣维环球作为境外投资路径并购Vivalive香港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30000201912263050)，就设立趣维环球涉及的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3) 其它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Blossom Capacity、Joy Stride、Top Vane、享阅国际、海视国际、Prominent Fortune、Ample Fortune，以及收购趣维印度均为发行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Vivalive香港开展的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发行人没有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并且投资额均在3亿美元以下，据此，上述设立及收购不涉及向发改委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Vivalive香港设立Blossom Capacity、Joy Stride、Top Vane、享阅国际、海视国际、Prominent Fortune、Ample Fortune，以及通过Vivalive香港收购趣维印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向商务部门报告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据此，发行人通过Vivalive香港设立Blossom Capacity、Joy Stride、Top Vane、享阅国际、海视国际、Prominent Fortune、Ample Fortune以及通过Vivalive香港收购趣维印度不涉及履行外汇登记或备案的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设立及收购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对外投资备案、报告程序。

五. 问题 6：关于业务资质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获取的主要资质证书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8 年，发行人因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被主管部门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具行政处罚。发行人于 2021 年取得了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行为。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行政处罚的原因，“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具体业务内容、业务模式、所涉产品/服务的具体名称及内容，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方式和整改内容，是否已整改完毕。

(2)说明提供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服务业务是否属于是否《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的“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情形，《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应获取的必要资质；如否，请结合前述规定的具体要求，逐项论述判断依据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前述行政处罚的原因，“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具体业务内容、业务模式、所涉产品/服务的具体名称及内容，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方式和整改内容，是否已整改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运营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趣维科技曾经在小影(VivaVideo) “小影圈”中为用户提供上传及展示其创作的视频的功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文广新罚字[2018]第 42 号)，因趣维科技在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小影网”网站向公众提供视听节目，且相关视听节目画面中含有违规内

容，趣维科技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罚款 20,000 元。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运营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关闭小影(VivaVideo)中的“小影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不属于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管理办法》中的重大案件，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故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地方有关互联网文化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互联网文化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或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所涉及的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且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说明提供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服务业务是否属于《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的“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情形，《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应获取的必要资质；如否，请结合前述规定的具体要求，逐项论述判断依据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废止)中有关发行人从事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服务业务”涉及的主要条款逐项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	发行人境内的主要产品系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其主要定位是为用户提供视频剪辑服务，不涉及在中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3]

[3]发行人为了向用户介绍产品的相关功能，在其主要产品上向用户发布产品功能的使用说明(即“引导教程”)以及音视频模板的示例视频(即“音视频模板示例”)。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广告宣传等专业性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前述引导教程和音视频模板示例属于产品介绍、服务推介，应按照国家关于广告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实施管理。

	目服务的活动。	
	第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4]	发行人境内的主要产品系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其主要功能是为用户提供视频剪辑服务，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2017 年)》规定的业务范围。[5]
	第九条 从事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服务和时政类视听新闻服务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其中，以自办频道方式播放视听节目的，由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中央新闻单位提出申请。 从事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从事自办网络剧(片)类服务的，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境内的主要产品不提供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服务或时政类视听新闻服务，或从事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是指以电视机、各类手持电子设备等为接收终端，通过局域网络及利用互联网架设虚拟专网或者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定向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服务活动，包括以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专网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形式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活动。	发行人不涉及“通过局域网络或利用互联网架设虚拟专网或者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定向传输通道”，也不涉及“向公众定向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	发行人境内的主要产品不涉及传播、转播、链接、聚合、集成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

[4] 2017 年 3 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更新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2017 年)》，对利用公共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向计算机、手机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不含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专网手机电视业务)进行了分类。

[5] 发行人为了提高用户活跃度，在相关产品的附带功能中，允许用户选择将创作完毕的视频保存至发行人的云端服务器并生成一个专属网址链接，用户可将该专属网址链接发送给其指定对象，仅收到该专属网址链接的指定对象可以登录该链接并查看用户创作的视频。由于相关视频并未在发行人的产品内展示，且仅收到该专属网址链接的特定对象才能查看相关视频，因此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具备“供公众点播”的功能，不属于第三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之(二)转发网民上传视听节目的服务。

	片等节目，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相关管理规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新闻节目。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录片等节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认定：除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文广新罚字[2018]第 42 号)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地方有关互联网文化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互联网文化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或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所进一步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天眼查、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网站 (http://gdj.zj.gov.cn/)、信用杭州(http://credit.hangzhou.gov.cn/)、江西省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jiangxi.gov.cn/)、信用中国(江西赣州)网站(http://credit.ganzhou.gov.cn/)、湖北省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s://gdj.hubei.gov.cn/)、信用中国(湖北随州)(http://credit.suizhou.gov.cn/)获取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内开展的业务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非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应获取的必要资质。

六. 问题 7：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除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收入外，发行人部分收入来源于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及直播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

说明发行人对在发行人产品中发布的广告是否承担内容监管的主体责任，发行人产品中广告内容境内外发布的合规性和权责划分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开展直播业务是否符合《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开展直播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符合业务开展条件与资质开展业务、频繁受到投诉举报或其他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是否有可能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3)说明保障产品所包含的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互联网信息传播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如何落实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如何保证发布的内容合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并具有一贯性；发行人对产品的内容管理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4)说明在境外上传 APP、音视频产品等所需的流程、资质或许可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已获取了所有在当地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许可、传播内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通过相关审核，发行人保障境外经营及互联网传播内容合规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说明发行人对在发行人产品中发布的广告是否承担内容监管的主体责任，发行人产品中广告内容境内外发布的合规性和权责划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广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将产品中广告位作为展示媒介，与第三方广告平台合作开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不存在自营广告业务。结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前述与第三方广告平台合作的模式下，发行人的定位、承担的主体责任、以及责任履行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含义	发行人的定位	承担的主体责任	责任履行情况

第三方平台合作模式	发行人将广告推广位置提供给第三方广告平台，由第三方广告平台负责联系、对接各类商业广告客户，在发行人提供的广告推广位置上进行广告推送。	发行人是媒介方平台成员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1、发行人与第三方广告平台签署了相应的业务合作协议并登记建档； 2、如发现违法广告，发行人会立即采取技术处理措施，或协调第三方广告平台予以删除或屏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在发行人产品中发布的广告履行了相关的内容监管主体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广告客户为谷歌，发行人与谷歌就广告内容的权责划分情况如下：

根据《Google 发布商合作规范》《Google 发布商限制》及发行人的说明，当发布商(即发行人)在其自身产品中展示谷歌投放的广告时，谷歌会对发布商的产品内容及相关行为进行若干限制，确保发布商不存在违反其政策的行为(例如，发布商不得在具有非法内容、知识产权滥用等特征的内容中展示广告)。如果发布商未能遵守上述限制，则可能导致谷歌对发布商采取禁止广告在发布商的内容中展示、限制广告展示量、暂停或终止帐号等限制性措施。同时，根据《Google Ads 政策》，谷歌会综合运用自动化评估和人工评估的方式，确保通过 Google Ads 投放的广告符合谷歌的广告政策。

据此，发行人有义务确保其发布的产品内容及相关行为符合《Google 发布商合作规范》《Google 发布商限制》等相关政策，谷歌亦将确保其在发行人产品中投放的广告内容符合《Google Ads 政策》等相关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查询结果、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

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广告发布相关事项而被境内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被主要广告客户终止、限制合作，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况，与主要广告客户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二) 说明报告期内开展直播业务是否符合《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开展直播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符合业务开展条件与资质开展业务、频繁受到投诉举报或其他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是否有可能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杭州海播、随州海播曾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开展秀场直播业务，但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于前述业务模式下，用户可以通过直播平台在线观看主播的秀场直播，与主播进行互动交流，同时用户可以充值购买星豆，并用星豆兑换虚拟物品(虚拟物品可以赠送给主播，亦可以兑换为自身头像特效等特权)，鼓励和促进主播持续创造优质的直播内容。由于直播业务无法有效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基于合规经营考虑，杭州海播、随州海播于 2019 年 12 月关闭直播平台，不再开展直播业务，并分别已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8 月注销。由于开展直播业务时间较短，直播业务规模较小，直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相关直播业务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开展直播业务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发行人关闭直播业务时，《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生效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生效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尚未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关于业务资质”之第(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获取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杭州海播、随州海播不存在因从事直播业务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开展直播业务期间，杭州海播、随州海播不存在频繁受到投诉举报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保发行人后续不因杭州海播、随州海播在报告期内曾从事直播业务而受到影响，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承担任何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杭州海播、随州海播开展直播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说明保障产品所包含的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互联网信息传播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如何落实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如何保证发布的内容合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并具有一贯性；发行人对产品的内容管理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照《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的指导思想及主要原则，对自身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及进一步规范，并相应完善了落实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7 关于经营合规性”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三)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障产品内容合规、落实主体责任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可以有效执行并具有一贯性，发行人对产品的内容管理符合《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说明在境外上传 APP、音视频产品等所需的流程、资质或许可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已获取了所有在当地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许可、传播内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通过相关审核，发行人保障境外经营及互联网传播内容合规性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通过第三方应用市场发行，其中海外发行渠道主要包括 Google Play、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于前述应用市场上线 APP 的具体流程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7 关于经营合规性”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四)部分。

基于上述流程，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 APP 需经过 Google Play、APP Store、以及华为应用市场审核并通过后方可上线。同时，如发行人的相关产

品不符前述海外移动应用市场的相关政策，则可能面临被下架等限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除 VivaCut 因嵌入含微信支付功能的微信分享模块和未在全球统一上线剪同款模块导致两次被下架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因严重违反 Google Play、App Store、以及华为应用市场相关政策而被下架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Google Play、App Store、以及华为应用市场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新 App 产品、或 App 产品的新功能上架过程中，会根据相关产品功能的具体情况，由产品部门、技术部门、法务部门就相关内容涉及到的功能效用、技术方案及合规性进行评审，以确保该等 App 产品或功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应用市场所适用的政策要求。此外，发行人在其境外子公司注册地聘请了当地律师，就境外运营相关事项进行咨询并获取其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就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互联网传播内容，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审核制度、审核系统及相关团队，并于报告期内聘请了内容审核服务商，对发行人产品所涉及传播环节的内容进行审核，相关情形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三)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Google Play、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会对其应用市场上发行人的相关 App 产品履行相应审核程序。报告期内，除 VivaCut 因嵌入含微信支付功能的微信分享模块和未在全球统一上线剪同款模块导致两次被下架且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因产品严重违规而被前述海外移动应用市场下架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为保障其境外经营及互联网传播内容合规性已采取了具体措施。

七. 问题 8：关于外汇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9%、60.96%、80.45%和 90.17%。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外汇汇兑金额、外汇汇入境内的具体方式，发行人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及境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要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渠道将外汇汇入境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交易单证等办理了收汇手续，并通过银行进行收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汇汇兑金额如下：

期间	美元汇兑		港币汇兑	
	美元金额	美元汇兑成人民币的金额	港币金额	港币汇兑成人民币的金额
2021 年度	2,280.17 万美元	14,671.16 万元	-	-
2020 年度	1,235.05 万美元	8,487.05 万元	-	-
2019 年度	1,225.00 万美元	8,417.11 万元	56.99 万港币	49.6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s://www.safe.gov.cn)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获得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等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中国境内外汇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等符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关于子公司”之第(三)部分的回复，并且境外子公司没有因外汇事项被起诉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等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中国外汇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等符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外汇事项被起诉的记录。

八. 问题 9：关于互联网信息安全及相关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

(1)用户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公司为了提供产品服务，在征得用户同意、满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规范的情况下，可能收集部分个人信息。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依赖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

(2)2021 年 4 月苹果公司发布 IOS14.5 时上线应用追踪透明规则，限制应用读取用户设备的广告标识符 IDFA，效果类广告市场发生较大调整。

请发行人：

(1)说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 2020 年 3 月 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强制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用户无法永久删除发行人获取信息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使用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处理规则；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算法的发展趋势，前述《指导意见》规定的发展方向、安全治理规则等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在产品或服务中的运用拟产生的影响，如有必要，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细化提示相关产业政策、治理目标对发行人产品方向和业务内容产生影响的风险。

(3)说明应用追踪透明规则(App Tracking Transparency)的具体含义，在何种环节导致发行人的广告投放流程和信息获取发生较大变化，上线前后对发行人效果广告投放及广告客户获取的具体影响；安卓系统与 IOS 系统关系用户设备广告标识符获取的差异情况，未来相关规则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适用的可能及对发行人广告业务、推广费用支出的影响。

(4)说明海外产品的用户信息获取、保管及使用是否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平台用户隐私保护政策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违反隐私条款或其他政策导致受到所在地主管机关、监管部门或互联网平台公司/服务商的限制性措施或惩罚，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影响及整改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 2020 年 3 月 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强制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用户无法永久删除发行人获取信息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使用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处理规则；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必须执行的强制性标准，但基于发行人的整体战略规划以及确保发行人持续符合互联网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的经营理念，发行人通过细化制度、提升技术水平、组织业务培训、加强人员及合同管理等方式，确保在主要方面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基本要求，并已采取相关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以确保发行人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必要原则。同时，发行人针对各主要产品，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载明了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范围等规则。该规则公开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应栏目。发行人仅在用户选择同意前述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前提下，通过App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并在必要时通知用户相关规则变更及取得用户同意。

2. 发行人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确保告知用户仅在为提供主要产品所涉服务之目的所必需的期间内保留用户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源数据管理机制》，确保发行人在存储和传输个人敏感信息时，均采用加密或其他安全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运营正常，不涉及停止运营其主要产品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了《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访问管理制度》，规定了各业务系统的操作权限管理、批准、设置，及第三方访问的条件、流程等个人信息访问控制相关事宜。发行人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定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用户授权同意范围的，应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4. 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向用户告知了其享有的各项个人信息相关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告知了接收用户投诉的联系方式。发行人接收到用户投诉时，将汇总到内部相关协作部门，评估诉求合理性、可实现性等情况，形成解决方案，并及时向用户反馈。

5. 发行人制定了《应急处理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报告流程》《数据溯源机制》，规定了信息泄密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的应急处理流程，及数据泄露处置相关措施。

6. 发行人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明确在进行特定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前，需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发行人制定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签署保密协议、政审、组织信息安全方面培训及考核等人员管理措施。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启用操作审计功能、入侵检测日志记录功能，能够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2)浙杭立告字第 3 号)、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启信宝、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被境内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为确保发行人持续符合互联网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承担任何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要方面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基本要求，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被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前已向用户提供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告知用户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类型、目的、方式、存放地域等相关规则，并获得其同意。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范围发生变更时，发行人还将再次征得用户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未经用户同意强制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信息销毁策略》等各项制度以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删除权的有效行使，并已建立多种渠道允许用户永久删除所获取的个人信息，如：用户可以通过使用主要产品内设的管理功能删除已上传作品，可以通过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提供的联系方式提出删除请求以及注销账号等方式请求删除发行人所获取的个人信息，或由发行人按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有关规定做匿名化处理。同时，为确保用户个人信息不受侵害，发行人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删除用户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履行相应的核验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应制度并建立多种渠道允许用户永久删除所获取的个人信息，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导致用户无法永久删除发行人获取的信息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基于向用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目的，发行人需要对获取、保管的用户数据进行使用。发行人已通过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告知用户内容推荐可能涉及个人信息处理、获得用户同意等方式，确保前述情形下处理所涉用户数据已经用户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经用户同意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动利

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确保其主要产品在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使用的主要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要求，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细化完善相关制度，具体措施包括如下：

1. 发行人已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明确处理个人信息所应遵循的原则。

2. 发行人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明确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方可处理个人信息。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载明了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及规则，并获得用户对该政策的同意。

3. 发行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已向用户披露了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与规则等依法应告知的事项，并在取得用户同意后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处理情况或规则发生变更，或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将通知用户相关变更。若相关变更依法需另行获得用户同意，发行人还将再次获得用户同意。

4. 发行人相关产品均已完成无需个人信息即可使用的基本功能的开发，发行人不会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以用户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5. 发行人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明确发行人仅在为提供App服务之目的所必需的期间内保留用户的个人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2)浙杭立告字第 3 号)、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启信宝、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规定而被境内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使用在主要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处理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配套制度、政策的颁布和实施、监管口径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技术迭代等相关因素，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相关配套制度、政策而导致的相关风险。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出具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承担任何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结合《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算法的发展趋势，前述《指导意见》规定的发展方向、安全治理规则等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在产品或服务中的运用拟产生的影响，如有必要，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细化提示相关产业政策、治理目标对发行人产品方向和业务内容产生影响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算法的发展趋势，前述《指导意见》规定的发展方向、安全治理规则等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在产品或服务中的运用拟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9 关于互联网信息安全及相关技术”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二)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指导意见》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在产品或服务中的运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互联网及信息产业近期的政策监管趋势及新出台法律法规情况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因素”之“（三）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管环境变化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说明应用追踪透明规则(App Tracking Transparency)的具体含义，在何种环节导致发行人的广告投放流程和信息获取发生较大变化，上线前后对发行人效果广告投放及广告客户获取的具体影响；安卓系统与 IOS 系统关系用户设备广告标识符获取的差异情况，未来相关规则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适用的可能及对发行人广告业务、推广费用支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应用追踪透明规则(App Tracking Transparency)的具体含义、导致发行人的广告投放流程和信息获取发生较大变化的环节及其上线前后对发行人效果广告投放及广告客户获取的具体影响，以及安卓系统与 iOS 系统关系用户设备广告标识符获取的差异情况，未来相关规则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适用的可能及对

发行人广告业务、推广费用支出的影响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9 关于互联网信息安全及相关技术”之第(三)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追踪透明规则(App Tracking Transparency)上线前后会对发行人在 iOS 系统广告商中的广告展示精准度及对广告投放效果的评估造成一定影响，但相关规则目前于 iOS 系统中的应用及未来可能的进一步扩大适用不会对发行人广告业务、推广获客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说明海外产品的用户信息获取、保管及使用是否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平台用户隐私保护政策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违反隐私条款或其他政策导致受到所在地主管机关、监管部门或互联网平台公司/服务商的限制性措施或惩罚，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影响及整改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 Google Play、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在海外进行产品发行，前述海外移动应用市场所发布的相关政策存在关于发行人的相关海外产品需遵守包括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在内的相关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问题 7 关于经营合规性”所述，如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符前述海外移动应用市场的相关政策，则可能面临被下架等限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除 VivaCut 因嵌入含微信支付功能的微信分享模块和未在全球统一上线剪同款模块导致两次被下架且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外(该次下架不涉及个人信息或数据问题)，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因产品严重违规而被前述海外移动应用市场下架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海外产品违反隐私条款或其他政策被境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九.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显示：

(1)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共有 136 名。其中，实际控制人陈成丰的配偶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杭州阅图安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觉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安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图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影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工作室、杭州友冠网络科技工作室等。发行人股东、前监事环明祥持有深圳安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隽洁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或财产份额。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陈成丰相关关联公司采购审核服务，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69.66 万元、136.15 万元。

(3)2020 年，发行人向趣维开曼收购其子公司趣维香港和杭州看影，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27,813.22 万元，具体包括合并对价 27,397.85 万元以及应收回的股权转让款 415.3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陈成丰配偶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日期、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陈成丰或依据陈成丰的决策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均为审核服务供应商，是否均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注销前公司的经营状况，注销的原因。

(2)说明前述环明祥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内容，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业务、股权等方面的交易。

(3)说明审核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开展模式，通过多个审核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同类型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审核内容类型的差异详细说明审核服务的定价依据及交易的公允性。

(4)说明收购趣维香港和杭州看影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依据、合并日的确定，资金转让款的来源，并逐项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前述陈成丰亲属的关联公司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地址、劳动用工、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等)及与发行人交易凭据、交易内容、交易往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前述陈成丰、环明祥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及是否存在异常。

(3)对关联方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亲属关联公司进行核查的完整性、充分性。

(一) 说明前述陈成丰配偶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日期、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陈成丰或依据陈成丰的决策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均为审核服务供应商，是否均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注销前公司的经营状况，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股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亲属关联公司**”)的访谈，8 家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股权结构及与陈成丰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阅图安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存续	信息咨询、信息处理服务	南京蓝鲸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成丰的配偶王余芳持有其 9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数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存续	信息安全培训及咨询	南京蓝鲸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成丰的配偶王余芳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睿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互联网信息审核服务	发行人	陈成丰的配偶的母亲邓世菊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4.	瑞金市安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互联网信息审核服务	发行人	陈成丰的配偶的弟弟王云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5.	赣州图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存续	互联网信息审核服务	发行人、杭州盘丝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纬音智网络有限公司等	陈成丰的姐姐的配偶李忠汉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赣州影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互联网信息审核服务	发行人、杭州盘丝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陈成丰的姐姐陈春萍持有其 99.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陈成丰的姐姐的配偶李忠汉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年10月26日注销
7.	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工作室	2019年10月12日	2021年12月21日	互联网信息审核服务	发行人、杭州纬音智网络有限公司、南京蓝鲸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智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陈成丰的配偶的弟弟的配偶陈素蓉持有其100.00%的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2021年12月21日注销
8.	杭州友冠网络科技工作室	2019年12月23日	2021年5月28日	互联网信息审核服务	发行人、杭州阅图安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智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陈成丰的姐姐的儿子姚桥持有其100.00%的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2021年5月28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中，杭州阅图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数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两家由陈成丰配偶王余芳控股的公司主要从事与发行人无关的网络安全及咨询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由王余芳主要负责其生产经营活动，陈成丰并不直接参与该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杭州睿觉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安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图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影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工作室和杭州友冠网络科技工作室6家企业系互联网信息审核服务商，其中杭州睿觉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安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审核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采购的审核服务金额分别为369.66万元、136.15万元及18.22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9%、1.07%及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及之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内部审核人员对产品所包含的用户生成并上传的内容审核；2019年起，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及短视频社区、直播相关业务的开展，为提升审核工作效率及专业性，发行人开始将产品内容审核业务委托至审核服务商开展。相比自聘审核人员，审核业务外包具备规模化后综合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审核判断独立性更强等优点，将审核业务委托至审核服务商开展亦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鉴于发行人开始对外采购审核服务的初期，相关审核业务量较小、向外委托开展审核服务的模式仍在摸索中，而陈成丰及其家庭成员具有网络安全审核工作相关背景及资源，故其家族利用相关资源开展审核业务，为发行人及其他互联网企业提供内容审核服务。发行人在该等期间向

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采购可以保证审核工作模式转换相对高效、顺利地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成丰的访谈，杭州睿觉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安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图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影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工作室和杭州友冠网络科技工作室的业务开展与发行人审核服务业务相关，陈成丰于前述业务开展初期参与了该 6 家企业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活动，以保证该 6 家企业为发行人提供的审核服务顺利开展，陈成丰曾在前述 6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开展方面存在重大影响。在发行人部分产品及业务转型、逐步减少向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采购并最终终止合作后，该等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中缺乏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企业已逐渐停止经营并注销，其余企业则继续独立开展内容审核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续经营企业不存在依据陈成丰的决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底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 VidStatus 产品定位调整、小影(VivaVideo)的“小影圈”功能逐渐关闭，并停止了直播业务经营，审核服务需求量相应下降，据此，发行人对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审核服务需求量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随着发行人审核系统、内部流程与架构成熟完善，以及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等规范性考虑，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完全终止了与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审核服务关联交易，将该等业务全部交由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发行人逐步终止对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审核服务采购后，其中部分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企业因业务规模缩减而终止经营并注销，其余与发行人业务无关或发行人以外的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持续经营。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中，5 家已注销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经营期间员工人数	年经营规模
1.	杭州睿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 人以下	小于 100 万元
2.	瑞金市安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50 人	小于 100 万元
3.	杭州友冠网络科技工作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 人以下	100 万元 -500 万元
4.	赣州影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50 人	100 万元 -500 万元
5.	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工作室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50 人	100 万元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已注销企业注销前的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终止向其采购后出于业务缩减后运营成本等因素考虑注销，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前述环明祥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内容，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业务、股权等方面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环明祥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环明祥的访谈，深圳安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明祥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内容如下：

1. 深圳安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安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78161Y		
法定代表人	环明祥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398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虹大厦9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软件的技术服务，芯片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	计算机芯片设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环明祥	175.12	44%
	何震	111.44	28%
	秦怡伟	111.44	28%
	合计	398.00	100%

2. 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282498890		
法定代表人	环明祥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尚发展大厦1幢17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二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环明祥	25	50%
	张景	25	50%
	合计	50	100%

3.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4177257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景)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86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507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景	有限合伙人	340	39.40%
	环明祥	有限合伙人	300	34.76%
	徐美良	有限合伙人	60	6.95%
	雷志天	有限合伙人	60	6.95%
	韩金良	有限合伙人	40	4.63%
	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3.48%
	徐裕权	有限合伙人	15	1.74%
	王新革	有限合伙人	10	1.16%
	付知兵	有限合伙人	5	0.58%
	梁杭生	有限合伙人	3	0.35%
	合计	/	863	100%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环明祥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环明祥的访谈，环明祥相关公司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股权方面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环明祥的访谈，除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曾作为环明祥持有趣维开曼股权的境外持股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共同设立趣维开曼(相关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第(一)部

分)，以及环明祥与刘琼之间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之外(相关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股份代持”之第(二)部分)，环明祥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业务或股权方面的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环明祥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业务或股权方面的交易。

(三) 说明审核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开展模式，通过多个审核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同类型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审核内容类型的差异详细说明审核服务的定价依据及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用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时，可能生成并上传色情、暴力、赌博、政治敏感等有害内容以及谩骂等垃圾内容。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监管政策要求及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实践制订的内部制度，发行人需要对产品中包含的内容于对外分享等环节中进行审核，以保证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发行人内部制度规范，并进一步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据此，发行人依据相关法规建立了相关审核制度，在审核系统进行过滤、筛除的基础上，由人工进行进一步审核，部分审核服务由发行人委托审核服务商进行。审核服务包含如下两点内容：

1. 审核用户上传的内容是否存在色情、暴力、赌博、政治敏感等有害内容以及谩骂等垃圾内容；

2. 根据产品内容的特征对产品内容完成分类，确保服务结果符合约定的服务等级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核服务开展模式如下：

1. 发行人向审核服务商提供相关审核标准和规则，根据实际情况和法规变化更新审核要求，并向审核服务商相关人员明确审核相关标准；

2. 发行人向审核服务商提供审核系统账号，并及时提供审核所需的业务信息和内容数据；

3. 审核服务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审核标准尽职尽责地完成内容审核，发行人通过抽审等方式对审核服务商审核质量进行考核；

4. 发行人根据每月汇总的审核工时及抽审结果，按照对应的结算比例与审核服务商完成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多个审核服务商提供服务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境内和境外的监管，境内和境外对视频、图片等媒体载体的监管要求存在差异，内容审核标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不同的审核服务商审核对应境内和境外的内容产品，可以增强审核服务商对审核标准和审核侧重点的把控能力，同时提高审核效率；

2. 发行人内容审核主要分为人工一轮审核、人工二轮审核以及抽审三个人工审核步骤，其中审核服务商主要参与人工一轮审核、人工二轮审核环节，不同的审核服务商分别完成对应的审核步骤，可以提高不同审核步骤之间的独立性，保证审核工作的整体有效性。

据此，发行人通过委托多个审核服务商提供同类型服务，可以针对境内和境外的内容产品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成审核，同时也可以按不同的审核步骤将具体流程落实到特定审核服务商，提高审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多个审核服务商提供同类型服务具备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主要人员的访谈，审核服务定价参考了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主要按照审核服务商提供审核服务的工作量计算费用。发行人将不同审核服务商提供的报价折算为单位审核工时后的具体情况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三)部分。

据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审核服务的均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审核服务商采购及第三方向上述关联审核服务商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审核服务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 说明收购趣维香港和杭州看影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依据、合并日的确定，资金转让款的来源，并逐项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之“(三)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之“3、2020 年 8 月，趣维有限受让趣维香港持有的杭州看影股权”与“4、2020 年 8 月，趣维有限受让趣维开曼持有的趣维香港股权”中披露了收购趣维香港和杭州看影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第(一)部分所述，考虑到拆除红筹架构时趣维开曼层面的自有资金无法足额向境外股东支付回购价款，趣维开曼最终用于支付该等回购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投资人对趣维科技的增资款，以及部分自有资金，就前述增资款，趣维科技通过收购趣维香港及杭州看影的形式将增资款作为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趣维开曼和趣维香港(其中，趣维香港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其自身的留存资金一并支付给趣维开曼)，以此满足回购资金需求。

据此，并结合境外红筹控制架构中的资金情况及交易、清算费用支出，发行人确定向境外支付资金合计 31,803.42 万元(代缴税款后实付 29,159.66 万元)，该款项作为趣维香港、杭州看影股权收购款并最终支付予趣维开曼，趣维开曼收到的上述款项用于完成境外退出股东股权回购及往来款清算、手续费用支出备用后，剩余款项由趣维开曼退回趣维香港，完成红筹架构拆除的资金流转过程。相应红筹架构拆除的资金安排及流转过程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7 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一)部分。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趣维科技为收购趣维香港和杭州看影计算 100%股权支付的价款，是发行人为实现红筹架构拆除的目的，回购境外股东持有趣维开曼权益之对价。

收购趣维香港和杭州看影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依据、合并日的确定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四)部分。

(五) 对前述陈成丰亲属的关联公司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地址、劳动用工、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等)及与发行人交易凭据、交易内容、交易往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完成对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网络查询。

2. 本所律师对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经营地址、劳动用工、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等基本信息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等，实地查看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办公环境及业务开展情况。

3.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资金流水。

4.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审核服务相关合同。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核人员的工时信息、审核人员名单及审核平台工作截图等资料。

本所律师主要获取了如下核查证据：

1. 关于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基本情况的核查证据：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访谈纪要以及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资金流水。

2. 关于发行人与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交易的核查证据：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审核服务合同、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资金流水、审核业务人员名单及工时信息、审核平台工作截图、发行人资金流水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经营地址与工商登记资料中的经营地址一致；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实际雇用了审核人员开展网络媒体内容审核业务。发行人委托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提供审核服务，该等服务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与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交易内容具备真实性。

(六)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前述陈成丰、环明祥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及是否存在异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账日期	金额(元)	收款方	付款方	资金往来原因、背景	是否存在异常
1.	2020 年 8 月 25 日	2,850	发行人	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工作室	发行人拟出售一批废旧设备，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工作室拟购买该批废旧设备，双方经协商完成该交易	否
2.	2020 年 8 月 25 日	25,000	赣州看影	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工作室	赣州看影拟处置出售一批废旧设备，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工作室拟购买该批废旧	否

					设备，双方经协商完成该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资金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及其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环明祥相关公司的资金流水、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及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及其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环明祥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七) 对关联方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亲属关联公司进行核查的完整性、充分性

为完整、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亲属关联公司，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确认了关联方；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 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等网络公开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

6. 本所律师对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熊永春亲属关联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

7. 本所律师依据(1)确定的关联方核查范围，及(2)-(6)的核查结果确定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

8.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的资金流水；

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陈成丰亲属关联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对发行人关联方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亲属关联公司的核查充分、完整。

十. 问题 11：关于知识产权和诉讼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用户提供多款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包括小影(VivaVideo)、Vivacut、节奏酱(TempoApp)等。2021 年 4 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杭州看影和小影科技立即停止在 TempoApp 中提供涉案侵权短视频的行为并赔偿原告脸萌科技、微播公司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除已披露的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涉诉情况及其中知识产权相关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版权采购的具体方式、内容，选择拟采购版权的具体流程；除采购版权外，发行人产品内容中所包含的图片、视频、音乐、字体及其他素材等的来源，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保障产品发布内容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措施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产品的内容发布是否存在侵权等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3)说明防范他人侵犯自身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工作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除已披露的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涉诉情况及其中知识产权相关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其他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涉诉情况如下：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	结案情况

刘俊	趣维科技	1,264元	侵权纠纷	否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闵0205民初31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刘俊撤诉处理。
陈宇辰	趣维科技	10,000元	著作权侵权纠纷	是	双方已达成和解，发行人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停止使用相关图片作品，并已向陈宇辰支付完毕和解金，《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看影(已注销)	6,100元	著作权侵权纠纷	是	双方已达成和解，赣州看影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停止使用并删除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风灵”)相关作品，并已向福建风灵支付完毕和解金，《和解协议书》已履行完毕；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闵0102民初962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福建风灵撤诉。
趣维科技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京行终6921号《行政判决书》，支持发行人的上诉请求。
书贤(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看影(已注销)	10,000元	著作权侵权纠纷	是	双方已达成和解，赣州看影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删除转载的相关文章，并已向书贤(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贤科技”)支付完毕和解金，《和解协议书》已履行完毕。

2. 知识产权相关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诉讼中知识产权相关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与陈宇辰著作权侵权纠纷

2020年7月，因著作权侵权纠纷，陈宇辰将趣维科技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趣维科技立即停止侵犯陈宇辰的1个摄影作品的著作权；(2)判令趣维科技在其网站首页发布声明持续三十日向陈宇辰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判令趣维科技向陈宇辰支付经济损失及诉讼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趣维科技承担。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陈宇辰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停止使用相关图片作品，并向陈宇辰支付和解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停止使用相关图片作品，并已向陈宇辰支付完毕和解金，《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2) 与福建风灵著作权侵权纠纷

2020年8月，因著作权侵权纠纷，福建风灵将赣州看影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赣州看影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甜影”产品中的所有侵权内容；(2)判令赣州看影在其“甜影”APP首页发表声明一个月，为福建风灵消除影响；(3)判令赣州看影赔偿福建风灵经济损失5,000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1,100元，共计6,100元；(4)判令赣州看影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0年11月27日，赣州看影与福建风灵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双方确认，赣州看影已停止使用并删除福建风灵相关作品；赣州看影一次性向福建风灵支付相关和解金；福建风灵在赣州看影支付前述款项后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办理撤诉事宜，并且赣州看影、福建风灵就该协议签订之日止的所有争议/纠纷即告终结，不再存在任何未了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看影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停止使用并删除福建风灵相关作品，并已向福建风灵支付完毕和解金，《和解协议书》已履行完毕；2020年12月2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闵0102民初962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福建风灵撤诉。

(3)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行政纠纷

2020年6月，因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趣维科技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依法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086211号《关于第30396852号“小影”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决定。

2020年8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73行初724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趣维科技的诉讼请求。

趣维科技不服上述判决，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3月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行终692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

京73行初7246号行政判决；(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86211号《关于第30396852号“小影”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3)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趣维科技就第30396852号“小影”商标所提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4) 与书贤科技著作权侵权纠纷

2021年6月，因著作权侵权纠纷，书贤科技将赣州看影诉至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赣州看影删除侵权文章，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赣州看影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书贤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书贤科技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0元；(3)判令赣州看影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10月11日，赣州看影与书贤科技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赣州看影删除公众号转载的文章，并向书贤科技支付和解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看影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删除转载的相关文章，并已向书贤科技支付完毕和解金，《和解协议书》已履行完毕。

(二) 说明报告期内版权采购的具体方式、内容，选择拟采购版权的具体流程；除采购版权外，发行人产品内容中所包含的图片、视频、音乐、字体及其他素材等的来源，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保障产品发布内容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措施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产品的内容发布是否存在侵权等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版权采购的具体方式、内容，选择拟采购版权的具体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版权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图片、视频、音乐、字体等素材，具体方式如下：

版权采购模式	主要内容
固定金额采购模式	发行人与版权方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收入分成模式	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与用户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结算的具体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相应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版权采购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版权采购基本流程为：

(1) 业务部门结合订阅收入情况、用户需求、版权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版权采购计划并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2) 年度版权采购计划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上报发行人总经理批准；

(3) 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总经理批准后，业务部门将根据年度版权采购计划开展具体版权采购工作，商务部门负责协助确定版权方供应商；

(4) 确定版权方供应商后，发行人业务部门与版权方供应商就版权采购合同条款进行谈判；

(5) 谈判完成后，发行人与版权方供应商签署版权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相关版权及进行结算付款。

2. 除采购版权外，发行人产品内容中所包含的图片、视频、音乐、字体及其他素材等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采购版权外，发行人产品内容中所包含的图片、视频、音乐、字体及其他素材等的来源主要包括：(1)自研原创素材；(2)通过免费可商用的素材网站下载使用相关素材；(3)委托第三方进行创作。发行人通过前述多种素材来源结合签订有偿或无偿版权合作协议，保证产品中拥有丰富多元的可用素材，以满足用户的作品创作及其他使用需要。

3. 发行人保障产品发布内容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措施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产品的内容发布是否存在侵权等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取了多项措施和安排，规范知识产权管理，积极防范和避免发生产品发布内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具体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1) 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素材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知识产权管理的原则和措施；

(2) 重视原创素材开发人员的培养，提高原创素材尤其是核心素材的投入；

(3) 涉及使用第三方授权素材的，发行人严格履行版权采购流程

及合同签订流程，并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并缴纳授权使用费用；

(4) 建立素材使用管理系统并制定相关制度，业务部门使用素材时必须在内部素材使用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强化风险动态管理；

(5) 鼓励自主创新，尊重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奖励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产品发布内容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但鉴于互联网领域经营中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管理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发行人无法确保未来完全杜绝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风险或不发生相关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与深圳市脸萌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陈宇辰、福建风灵、书贤科技发生过著作权侵权纠纷，但相关纠纷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发布内容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未决纠纷。

(三) 说明防范他人侵犯自身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工作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及相关工作防范他人侵犯自身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1.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素材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侵权防范管理工作进行规定，明确各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维护等职责划分和流程；

2. 发行人着力优化发行人知识产权竞争力布局，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研发项目积极申请符合发行人产品定位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等，形成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 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协议》，明确员工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不得泄露发行人知识产权；

4. 发行人重视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开展知

识产权保密和法律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意识，保证员工有效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5. 发行人与第三方存取证服务平台合作，对发行人的部分知识产权进行存证；若他人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还可通过第三方存取证服务平台进行相关司法取证，作为后续诉讼的可信证据。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及相关工作防范他人侵犯自身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未发生他人侵犯发行人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纠纷。

十一. 问题 12：关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用户提供小影(VivaVideo)、Vivacut、节奏酱(TempoApp)等产品，主要收入来源于上述产品的订阅业务。同时，发行人业务包含互联网广告服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其他参与者的交互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的“平台”“互联网平台”，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业务与“互联网平台”业务之间的关系。

(2)结合《指南》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产品使用者或订阅客户、互联网广告客户、Google 等互联网平台等主体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指南》所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其他参与者的交互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的“平台”“互联网平台”，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业务与“互联网平台”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指南》第二条的规定，《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开发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上不存在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以其自身名义在软件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撮合第三方与用户进行交流或发生交易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第三方因发行人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撮合交易等服务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佣金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指南》中的“平台”“互联网平台”，发行人不属于《指南》中的“平台经营者”。

(二) 结合《指南》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产品使用者或订阅客户、互联网广告客户、Google 等互联网平台等主体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指南》所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产品使用者或订阅客户、互联网广告客户、谷歌等互联网平台等主体的关系如下：

业务关系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产品使用者或订阅客户的关系	发行人开发面向产品使用者或订阅客户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使用者或订阅客户下载、安装前述软件并使用软件内的视频拍摄、编辑等相关功能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互联网广告客户的关系	发行人为互联网广告客户提供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中的广告展示位，供其推送广告信息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与 Google 等互联网平台等主体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通过谷歌等互联网平台（如 Google Play 等）主体发行其开发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指南》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指南》所涉相关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主体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产品使用者或订阅客户、互联网广告客户、Google等主体签署书面的、存在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定、条款或存在其他协同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以书面以外的形式进行前述行为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情形，在相关市场中无法实现对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控制，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一方面，发行人所处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当前行业内既有头部短视频平台推出的创作软件，比如深圳市脸萌科技有限公司

推出的剪映和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快影等，也有第三方专业化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近年来，相关产品下载量、用户数量均大幅上升，因此整体行业集中度不高，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另一方面，短视频作为信息传播媒介，已经渗透到生活、娱乐、商业、教育等不同应用场景，在全球互联网用户数量和移动互联网渗透率不断提高，下游短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和用户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的市场也将不断发展和扩大；

3. 发行人不存在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合并、股权或资产收购以及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指南》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十二. 问题 1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行业分类

请发行人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前期直播打赏业务及社区运营情况、传播信息类型、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说明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选取业务模式相同或相近的可比公司，说明相关行业归类是否符合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归类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前期直播打赏业务及社区运营情况、传播信息类型、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说明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就 2020 年以来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与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1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明确在国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	发行人积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	管的规则，包括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等	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制定了《计算机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各岗位工作职责》《数据存储规范》《数据溯源机制》《信息销毁策略》《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及《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包含数据资产保护要求）等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设立计算机安全领导小组和信息中心，统筹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运行，确保数据处理活动及安全管理符合规定
2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发行人产品用户主要为个人客户，相关分析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于互联网信息安全及相关技

				等	术”
3	2021 年 7 月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曾尝试开展视频领域相关的直播业务和短视频社区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国内市场开展直播业务，由于直播业务在开展过程中无法有效支持移动端视频创作业务发展，不符合发行人聚焦工具产品的整体发展战略，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停止开展直播业务。

2. 发行人于2017年8月在印度市场推出短视频社区软件VidStatus，该产品定位为印度本地语言UGC（用户原创内容）短视频社区，为印度本地用户提供符合当地文化和用户偏好的短视频内容；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拟开展国内上市，鉴于印度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该产品作为短视频社区业务形态时难以实现盈亏平衡，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决定将VidStatus产品定位由以短视频社区功能为主转变为以移动端视频创作功能为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持续聚焦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关于业务资质”之第(一)部分，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所涉及的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且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以来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的移动端视频创作业务领域和软件行业相关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20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发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和国际合作政策方面给予支持
2	2021 年 3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计划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其中新一代人工智能板块，主张对多个领域进行创新，包括：前沿基础理论突破，专用芯片研发，深度学习框架等开源算法平台构建，学习推理与决策、图像图形、语音视频、自然语言识别处理等。此外，该纲要指出我国将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与此同时，我国将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企业，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请选取业务模式相同或相近的可比公司，说明相关行业归类是否符合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归类是否准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协助用户进行移动端视频

创作，属于“对信息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应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属于移动端应用软件，虽然拥有大量的互联网用户，但从收入来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占比较高，表明用户在使用产品进行视频创作过程中愿意直接为软件产品进行付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软件产品从第三方互联网广告平台获取的互联网广告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5.32%和 18.43%，占比较低，即发行人依托互联网用户从第三方互联网广告平台获取收入的比例较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3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行业分类”之“一、发行人说明”之第(二)部分，前述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分类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亦与可比公司行业分类相同，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戴凌云

经办律师：

商宇洲

负责人：

孔　鑫

2022年 2月 17日